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2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邱英嘉 計畫主持人

facebook



Like



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FB 粉絲專頁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 簡報 大綱

- 1 前言
- 2 選址區位條件
- 3 相關功能編組及必要設施
- 4 整備工作建議事項
- 5 平時整備任務與管理機制
- 6 災時開設運作原則與支援進駐計畫
- 7 辦理相關議題推演

01

前言

---

# 前言



## 大規模風災震災情境下...

- 掌握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之量能需求
- 提升大規模災害情境下避難收容處所之營運成效
- 降低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之意外事故風險



提供災後1個月內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之短期收容規劃原則，縣府得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縣府應督導轄下之鄉(市)公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各項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災後1個月以上，已進入復原重建階段，縣府應考量大規模災害情境下衍生之中長期安置與收容需求，另訂相關作業程序或因應方案

### 參考依據

- 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



02

選址區域條件

---

# 選址區位條件

- 災後數分鐘內緊急避難
- 無特定據點

災後數分鐘內

緊急  
避難據點

短期  
收容場所

災後1個月以內

中長期  
安置場所

災後1個月以上

- 已進入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 以臨時 / 永久住宅為主；  
如組合屋、中繼屋

安全性

位於災害風險相對較低且遠離危險設施之地點，以及結構安全性無虞之建物等

可及性

區位需考量災時民眾疏散撤離與資源調度，且其周邊交通系統具替代方案等

多元性

空間需就不同功能進行區劃，滿足各項營運與衍生需求

區隔性

各區域間規劃須避免互相干擾；並適當區隔以確保收容民眾之隱私與權益

僅就災後1個月內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之短期收容作為主要推動對象

03

相關功能編組及必要設施

# 相關功能編組及必要設施



## 相關功能編組

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各種可能之情境與災時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作業、後勤，以及財務行政等相關功能編組

登記編管與  
出入管制

醫療救護與  
後送轉介

財務行政

收容民眾生活  
管理

行政管理

物資整備  
發放與管理



## 必要硬體設施設備

- 無障礙設施
- 維生儲水設施
- 發 / 儲電設施
- 廣播 / 通訊設施
- 避難 / 消防設備
- 盥洗 / 衛生設施
- 炊事作業設施

宜考量收容民眾之  
隱私，就多元性別  
進行空間區劃



04

整備工作建議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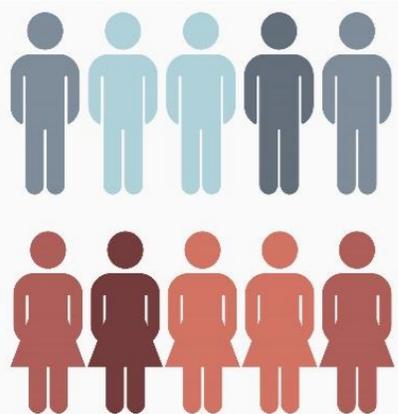
## 整備工作建議事項

應於災前就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既有資源進行盤點**，  
並於災前就不足之處擬訂**因應對策**

- 最大同時開設數量估算
- 營運人力需求估算
- 設施設備能量、物資儲存情形、空間規劃，最大可收容人數估算
- 災時可供調度之各項資源能量估算

應於災前掌握轄內**避難特殊需求族群**

- 至少包括(不限於)：獨居老人、身心失能、長照或特殊醫療需求(如呼吸器、氧氣機、透析等)
- 應於災前進行盤點與掌握，包括所在位置、緊急聯絡人資料、特殊需求註記、優先安置之相關機構或醫療院所等
- 其相關表單與清冊等，應建立定期更新機制



05

平時整備任務與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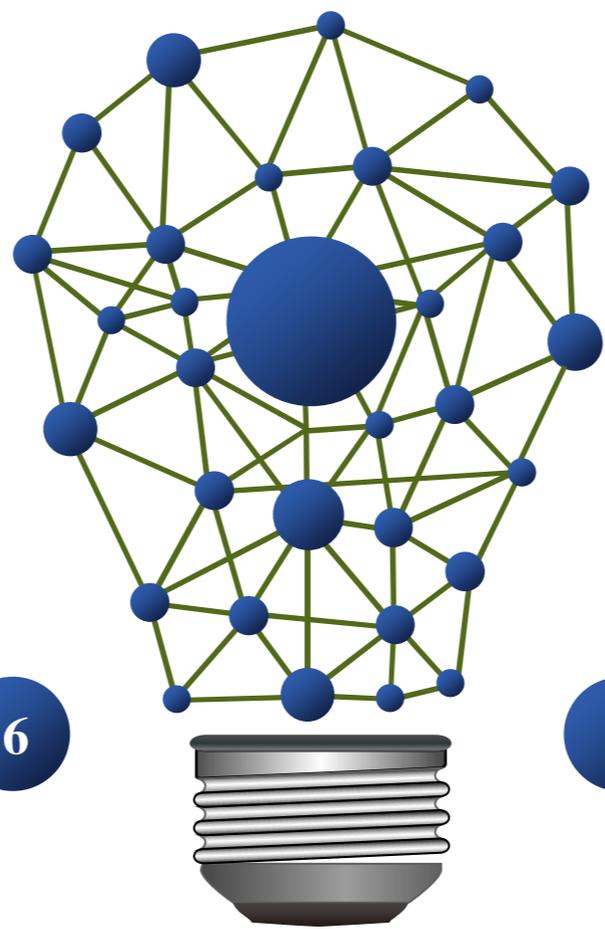
---

# 平時整備任務與管理機制

## 災前建立指揮調度與分工機制

協調各局處、課室及協作團體間之災時合作、資訊交換等機制；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負責協調各參與單位意見與建議

4



1

## 定期評估

避難收容處所應定期進行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並定期參考如淹水等災害潛勢，以及災害歷史與地區性淹水熱區等災害防救情資，進行水患風險評估

2

## 造冊列管

資料需包含地點、收容能量、儲備物資相關資訊、聯絡人等必要項目，並視實際需求增列及擬定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

5

## 依災時任務進行人力運用規劃

建議可將「志工 / 志願者服務」功能納入考量，減少鄉(市)公所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維運壓力

6

## 定期辦理 / 參與教育訓練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權責單位成員及其他協作對象，應定期辦理 / 參與教育訓練；防災士培訓亦可作為教育訓練機制之一

3

## 定期檢查與維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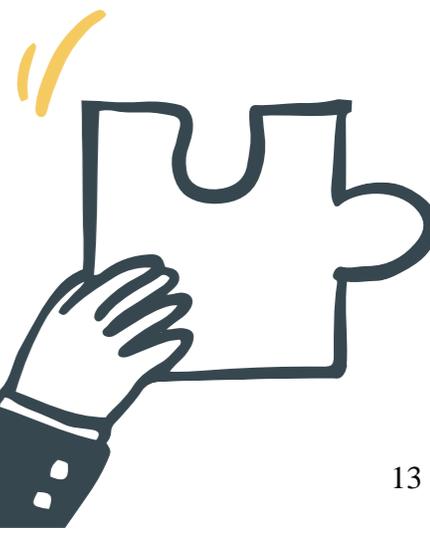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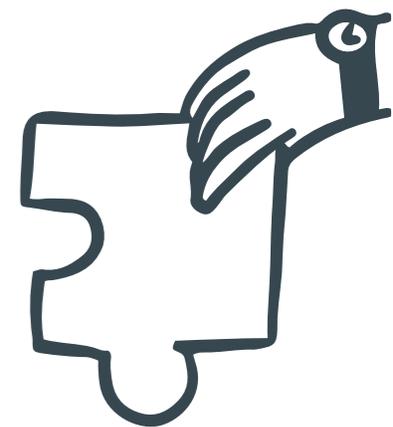
各項設施設備，包括採購、增設、檢查與修繕，以及維護頻率與辦理方式等

# 平時整備任務與管理機制



縣府、鄉(市)公所以及避難收容處所平時維管單位等，應於災前確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權責

- 平時應由原權責單位負責相關硬體設施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
- 建置相關清冊、表單，以及定期更新機制
- 應於災前研擬災時開設運作機制
- 倘避難收容處所於平時 / 災時之維運權責單位不同，則應將各權責單位共同納入演訓對象
- 如相關單位對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權責有所疑義，則應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協調各單位之意見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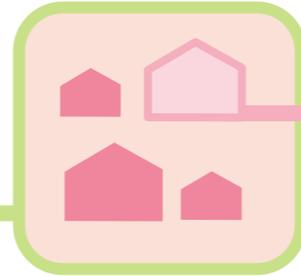
# 災時開設運作原則與 支援進駐計畫

---

# 災時開設運作原則與 支援進駐計畫



## 災時開設運作原則



鄉(市)公所

澎湖縣政府

- 掌握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數量、收容人數
- 轄內傷亡情況及醫院收容總數量
- 協調局處室、聯繫相關機關，統籌運用、調度各項物資與人力進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置
- 視災害情況啟動與鄰近直轄市、縣(市)合作機制或向中央政府尋求支援
- 物資調度不及滿足收容民眾需求時，啟動縣(市)層級開口契約機制

-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管理，掌握實際收容人數
- 掌握災害處置進度及各項統計資料彙整
- 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開設維運狀況
- 物資調度不及滿足收容民眾需求時，啟動開口契約；亦可利用EMIC進行物資管理
- 協調韌性社區、志工組織、學校、開口契約廠商及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之鄉(市)公所間之協作
- 視災害情況啟動跨區聯防機制，或向縣府尋求支援



# 災時開設運作原則與 支援進駐計畫

研擬各式災時業務盤點表格

應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  
推估於災時可能需支援之項目

災時支援  
進駐計畫

就外部支援進駐之情境，  
就相關空間需求進行規劃

擬定災時人員職務因應支援進駐  
之配置調整計畫

應擬定支援進駐之啟動與終了機制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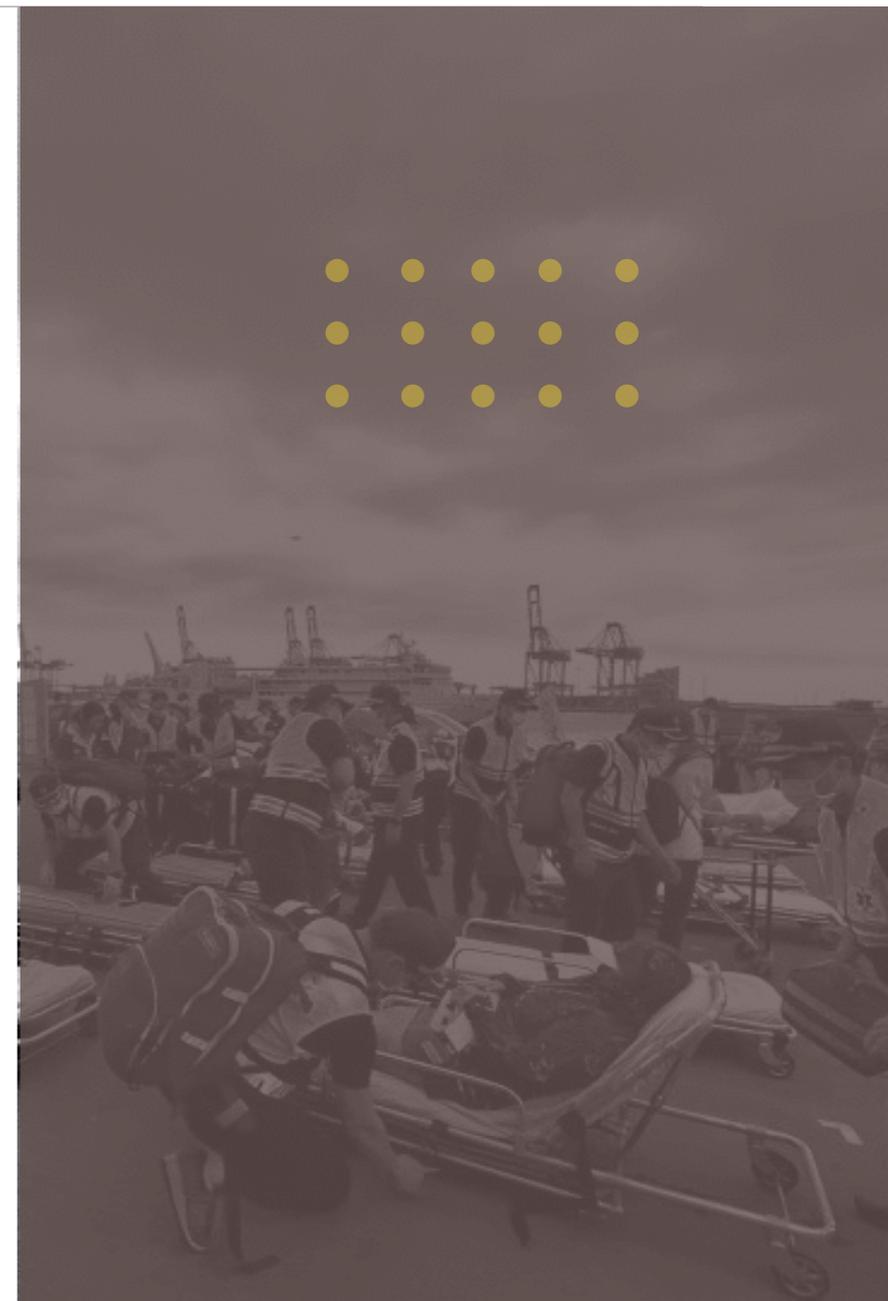
辦理相關議題推演

## 辦理相關議題推演

- 應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等議題辦理相關推演
- 可納入例行性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辦理，並紀錄演練成果之檢討
- 建議應將與協作對象合作機制、特殊收容對象與狀況處置及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等納入演訓情境



應視縣府災害管理需求，考量是否將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等相關內容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